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壽豐校區) 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楊主任委員維邦

記錄：陳君如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本(99)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之審查會議，首先歡迎校外委員。本會議已將全校各教學單位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修訂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及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等課程檢視表格化，供各位委員參考。本校招收之國際學生將於明年 9 月入學，目前已有 4 個學士班及 12 個碩士班規劃全英語授課課程，未來本會也將審議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規劃，先向各位委員報告。

貳、課務組綜合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案共 11 案，其中第 6 案請藝術學院規劃全英語授課學程部分，該院業於 99 學年度課規中增設「藝術創作學程(全英文)」21 學分，該學程計有 17 門選修課程，另第 7 案請環境學院規劃全英語授課學程部分仍在研議中外，餘 9 案均照決議執行。

二、課程概況報告詳如附件資料冊第 5 頁至第 7 頁，請參考。

三、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本校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及教材上傳系統，請勿放置未授權或版權有爭議之檔案；並請各任課教師適時提醒學生要合法影印教科書或資料。

四、為確認各系所課程規劃與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對應關連性，教務處已提供新版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範本格式(含電子檔)給各開課單位：

(一)課程大綱：第一部份除包含課程基本資料外，另含課程目標對應系教育目標及專業(基本)能力之情形，經系級課委會審議後提請院課委會審議，並送教務處備查，以確保學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習得應有能力之達成。

(二)教學計畫表：由系統自動帶入課程大綱第一部分資料外，另第二部分則由任課教師安排教學方法及進度、學生學習評量方法等，以達系所訂定之專業能力。相同科目第一部份內容相同，第二部份將因授課教師不同，而略有差異。

新版標準化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上傳系統，俟 100 年 4 月完成系統開發後，將公告請開課單位上線建置相關資料，並於 100 年 6 月開放供老師們上線填寫 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計畫表。

在新版上傳系統未建置完成前，請各開課單位先修正教學計畫表並提供電子檔給任課教師，俾教師們得於 99-2 學期上課前可先完成新版教學計畫表並將檔案上傳至目前系統中。

五、因應高教評鑑中心把學生學習成果評量，列為校務評鑑與第二輪系、所評鑑的重點，故「建立全面性之學習檢核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列為重點工作目標，敬請各院、系(所)贅續規劃研擬並建立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以備查考。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提案 1-1：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1-2：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99-2 學期開設課程及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依「共同審查事項」所列，有關審查情形如下表：

(一) 程序審查--表 1

項目 單位	程 序 審 查	
	送校級課委會提案依規定 經中心課程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院級課委會成員依規定將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 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納入
共同教育委員會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課規審查--表 2

項目 單位別	課 規 審 查	
	學分規劃符合畢業學分條件	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敘明計入 畢業學分之規定
通識中心	符合	--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共同教育委員會無「學程化課程審查事項--表 3」。

(三) 課表審查--表 4

項目 單位別	課 表 審 查		
	所開課程符合 「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 追蹤輔導辦法」之規定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 符合夜間(下午七點以後) 不排課之規定	課程開設符合教師專長
通識中心	符合	符合	除 4 門宗教課程外其餘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其他意見：

1. 有關通識中心所開課程，如應課程需要，必須採取統一排課方式(不開放網路選課)，開課單位應以「專簽說明」處理。
2. 共同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會議決議：
99 學年第 2 學期所開設 4 門宗教課程，授課教師並非宗教領域專長，課委會將針對個案，逐年追蹤檢討並評估。

決議：

- 一、如有英語能力要求之課程，得經專簽核准後以「統一排課」方式進行。
- 二、同意共教會針對通識中心 99-2 所開設 4 門宗教課程(授課教師並非宗教領域專長)案，逐年進行追蹤檢討並評估。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 提案 2-1：管理學院各系所 99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2-2：管理學院各系所 99-2 學期開設課程及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依「共同審查事項」所列，有關審查情形如下表：

(一) 程序審查--表 1

院別	項目	
	程序審查	
	送校級課委會提案依規定經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	院級課委會成員依規定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納入
管理學院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課規審查--表 2

系所別	項目		
	課規審查		
	規劃「全英語授課學程」	學分規劃符合畢業學分條件	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敘明計入畢業學分之規定
管理學院	符合	符合	--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暨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符合	--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	符合	--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	符合	--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符合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符合	符合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符合	--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表 3

系所別	項目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				
	學士班課規敘明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士班課規內單一學程規劃符合 21 至 27 學分原則	各系學士班主修學程總學分數不超過 70 學分為原則	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	通識 43 學分(含體育)明訂於課規
管理學院	--	符合	--	符合	--
企業管理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國際企業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資訊管理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財務金融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三) 課表審查--表 4

系所別 \ 項目	課 表 審 查		
	所開課程符合「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之規定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符合夜間（下午七點以後）不排課之規定	課程開設符合教師專長
管理學院	符合	符合	符合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暨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會計學系（學士班、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符合	符合	符合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符合	符合	符合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其他意見：國企系學士班英語畢業門檻規定 p4-4：五、重要相關事項-第 2 點，末段『…分數達 B（73-76）以上者，或「參加國際學生交換計畫」……』，似有排除英語畢業門檻條件，經建議與語言中心討論聯繫，並依其建議修正說明，做更明確之規範為宜。

共同教育委員會建議：1.國企系於課規中加註為“或「參加以英語授課之國際學生交換計畫」（不包含參加中國之交換生）”。

2.因本校有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建請研發處對參與「國際交換學生計畫」（英語授課）之學生英文能力規定，不能低於學校之規定。

決議：

一、同意共教會建議，請國企系於課規中加註為“或「參加以英語授課之國際學生交換計畫」（不包含參加中國之交換生）”；並建議研發處審酌是否規範「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英語授課）所選送學生的英文能力不能低於學校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提案 3-1：理工學院各系 99 學年度課規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3-2：理工學院各系 99-1 學期開設課程及師資專長審查案，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依「共同審查事項」所列，有關審查情形如下表：

（一）程序審查--表 1

項目 院別	程 序 審 查	
	送校級課委會提案依規定經 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	院級課委會成員依規定將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 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納入
理工學院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課規審查--表 2

項目 系所別	課 規 審 查		
	規劃 「全英語授課學程」	學分規劃符合 畢業學分條件	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敘明計入 畢業學分之規定
理工學院	符合	--	--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生物技術碩士班、 生物技術博士班)	--	符合	--
物理學系 (學士班、應用物理碩士班、 應用物理博士班)	--	符合	--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資訊工程碩士班、 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 碩專班、博士班)	--	符合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符合	--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電機工程碩士班、 電子工程碩士班、碩專班、 博士班)	--	符合	--
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符合	--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表 3

項目 系所別	大 學 部 學 程 化 課 程				
	學士班課規敘明 學生英語能力 畢業標準	學士班課規內 單一學程規劃 符合 21 至 27 學分 原則	各系學士班 主修學程總學分數 不超過 70 學分 為原則	各院基礎學程 最多可抵認 9 學分 的通識學分	通識 43 學分 (含體育) 明訂於課規
理工學院	--	符合	符合	符合	--
生命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物理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資訊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電機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光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	----	----	----	----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三) 課表審查--表 4

系所別 \ 項目	課 表 審 查		
	所開課程符合 「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 追蹤輔導辦法」之規定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 符合夜間(下午七點以後) 不排課之規定	課程開設符合教師專長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 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符合	壽豐校區：符合 美崙校區：--	符合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生物技術碩士班、 生物技術博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物理學系 (學士班、應用物理碩士班、 應用物理博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資訊工程碩士班、 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 碩專班、博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電機工程碩士班、 電子工程碩士班、碩專班、 博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應用科學系(學士班)	符合	--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提案 4-1：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系所「99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 4-2：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提案 4-3：「國立東華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規劃說明書，提請 討論。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依「共同審查事項」所列，有關審查情形如下表：

(一) 程序審查--表 1

院別	程 序 審 查	
	送校級課委會提案依規定經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	院級課委會成員依規定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納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課規審查--表 2

系所別	課 規 審 查		
	規劃「全英語授課學程」	學分規劃符合畢業學分條件	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敘明計入畢業學分之規定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符合	--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符合	符合
華文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符合	符合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中國語文碩士班、民間文學碩士班、中國語文博士班、民間文學博士班)	--	符合	符合
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	符合	符合
臺灣文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	符合	--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社會學碩士班)暨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符合	--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符合	符合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表 3

系所別	大 學 部 學 程 化 課 程				
	學士班課規敘明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士班課規內單一學程規劃符合 21 至 27 學分原則	各系學士班主修學程總學分數不超過 70 學分為原則	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	通識 43 學分(含體育)明訂於課規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符合	--	符合	--
中國語文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英美語文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華文文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歷史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經濟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臺灣文化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三) 課表審查--表 4

系所別	課 表 審 查		
	所開課程符合 「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 追蹤輔導辦法」之規定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 符合夜間(下午七點以後) 不排課之規定	課程開設符合教師專長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華文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中國語文碩士班、 民間文學碩士班、 中國語文博士班、 民間文學博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英美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臺灣文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學士班、社會學碩士班) 暨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碩專班) 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經濟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提案 5-1：原住民族學院「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5-2：原住民族學院各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依「共同審查事項」所列，有關審查情形如下表：

(一) 程序審查--表 1

院別	程 序 審 查	
	送校級課委會提案依規定經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	院級課委會成員依規定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納入
原住民族學院	符合	不符合 (未含產業界及學生代表，未來將納入)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課規審查--表 2

系所別	課 規 審 查		
	規劃「全英語授課學程」	學分規劃符合畢業學分條件	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敘明計入畢業學分之規定
原住民族學院	符合	--	--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碩專班、博士班)	--	符合	--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學士班)	--	符合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符合	--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表 3

系所別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				
	學士班課規敘明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士班課規內單一學程規劃符合 21 至 27 學分原則	各系學士班主修學程總學分數不超過 70 學分為原則	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	通識 43 學分(含體育)明訂於課規
原住民族學院	--	符合	--	--	--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三) 課表審查--表 4

系所別	課 表 審 查		
	所開課程符合「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之規定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符合夜間(下午七點以後)不排課之規定	課程開設符合教師專長
原住民族學院	符合	符合	符合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碩專班、博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學士班)	符合	「廣播企劃與製作」一門科目，為配合電台實習時間，課程安排於 17:10~20:00。 (將另行簽核)	符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提案 6-1：花師教育學院課程系等 3 個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提案 6-2：100 學年度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與多元發展」國際碩士班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提案 6-3：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再修訂 9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提案 6-4：花師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依「共同審查事項」所列，有關審查情形如下表：

(一) 程序審查--表 1

項目 院別	程 序 審 查	
	送校級課委會提案依規定經 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	院級課委會成員依規定將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 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納入
花師教育學院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課規審查--表 2

項目 系所別	課 規 審 查		
	規劃 「全英語授課學程」	學分規劃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	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敘明 計入畢業學分之規定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士班、教育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碩士班、 教育碩專班、教育博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科學教育博士班)	--	符合	符合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學校行政教碩班)	--	符合	符合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表 3

系所別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				
	學士班課規敘明 學生英語能力 畢業標準	學士班課規內 單一學程規劃 符合 21 至 27 學分 原則	各系學士班 主修學程總學分數 不超過 70 學分 為原則	各院基礎學程 最多可抵認 9 學分 的通識學分	通識 43 學分 (含體育) 明訂於課規
特殊教育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三) 課表審查--表 4

系所別	課 表 審 查		
	所開課程符合 「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 追蹤輔導辦法」之規定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 符合夜間(下午七點以後) 不排課之規定	課程開設符合教師專長
花師教育學院	符合	--	符合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士班、教育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碩士班、 教育碩專班、教育博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科學教育博士班)	符合	--	符合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學校行政教碩班)	符合	--	符合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符合	--	符合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教碩班-暑)	符合	--	符合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符合	--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其他意見：

1. 教行系 99 課規異動「行政學」更名為「教育行政學習成果發表」該科因於 99-1 已開課無法異動，請開課單位於 100-1 再行異動刪除，並以新增科目方式增加。
2. 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再次修訂 9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因其中刪除未開設課程、備註說明事項；惟恐有涉及學生已抵免之學分，為維護學生權益，建請特教系公告學生周知並詳予說明。爾後課程之修訂仍請依循原定規範為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提案 7-1：99 學年度藝術學院(含跨領域學程增設「藝術創作學程(全英文)」共 17 門課程)及藝設系課規異動申請，提請 討論。

提案 7-2：藝術學院及所屬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討論。

提案 7-3：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設系林永利老師開設學士班『基礎雕塑』及『陶藝創作』課程，
提請 追認。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依「共同審查事項」所列，有關審查情形如下表：

(一) 程序審查--表 1

院別	程 序 審 查	
	送校級課委會提案依規定經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	院級課委會成員依規定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納入
藝術學院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課規審查--表 2

系所別	課 規 審 查		
	規劃「全英語授課學程」	學分規劃符合畢業學分條件	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敘明計入畢業學分之規定
藝術學院	符合	--	--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科技藝術碩士班)	--	符合	符合

註：1.「--」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2.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民族藝術碩士班)之 99 學年度課程規畫表業於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二)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表 3

系所別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				
	學士班課規敘明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士班課規內單一學程規劃符合 21 至 27 學分原則	各系學士班主修學程總學分數不超過 70 學分為原則	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	通識 43 學分(含體育)明訂於課規
藝術學院(含南島藝術學程、數位影音學程)	--	符合	--	符合	--
藝術與設計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註：1.「--」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2.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民族藝術碩士班)之 99 學年度課程規畫表業於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三) 課表審查--表 4

系所別	課 表 審 查		
	所開課程符合「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之規定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符合夜間(下午七點以後)不排課之規定	課程開設符合教師專長
藝術學院	除「西洋音樂史(二)」外，餘符合	--	除「西洋音樂史(二)」外，餘符合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符合	--	符合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科技藝術碩士班)	符合	--	符合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民族藝術碩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其他意見：

1. 藝設系學士班待聘之兼任教師確認後，請補送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送課務組備查。
2. 99-2 擬開授「西洋音樂史(二)」課程，藝術學院 99 年 11 月 24 日課委會議尚未確認是否同意該師開授該課程，請藝術學院課程委員代表補充說明。【請參閱提案 7-1 (P. 17-P. 23) : 藝術學院 99-2 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院課委會議紀錄提案三】

決議：

- 一、針對 99-2 音樂系開授「西洋音樂史(二)」課程問題，請藝術學院於 12/15 前完成確認，以免影響學生初選作業。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提案 8-1：環境學院 99 學年度課規修訂案，提請 審議。

提案 8-2：環境學院各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依「共同審查事項」所列，有關審查情形如下表：

(一) 程序審查--表 1

院別	程 序 審 查	
	送校級課委會提案依規定經 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	院級課委會成員依規定將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 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納入
環境學院	符合	符合

(二) 課規審查--表 2

系所別	課 規 審 查		
	規劃 「全英語授課學程」	學分規劃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	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敘明 計入畢業學分之規定
環境學院	規劃中	--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符合	--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表 3

項目	大學部學程化課程

系所別	學士班課規敘明 學生英語能力 畢業標準	學士班課規內 單一學程規劃 符合 21 至 27 學分 原則	各系學士班 主修學程總學分數 不超過 70 學分 為原則	各院基礎學程 最多可抵認 9 學分 的通識學分	通識 43 學分 (含體育) 明訂於課規
環境學院	--	符合	--	--	--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三) 課表審查--表 4

系所別	項目	課 表 審 查		
		所開課程符合 「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 追蹤輔導辦法」之規定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 符合夜間(下午七點以後) 不排課之規定	課程開設符合教師專長
環境學院		符合	符合	符合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海洋學院】

提案 9-1：海洋學院各所「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 9-2：海洋學院各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依「共同審查事項」所列，有關審查情形如下表：

(一) 程序審查--表 1

院別	項目	程 序 審 查	
		送校級課委會提案依規定經 院級課委會審議通過	院級課委會成員依規定將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 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納入
海洋學院		--	--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課規審查--表 2

系所別	項目	課 規 審 查		
		規劃 「全英語授課學程」	學分規劃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	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敘明 計入畢業學分之規定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碩士班)		--	符合	--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符合	--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 海洋學院無「學程化課程審查事項--表 3」。

(三) 課表審查--表 4

系所別	課 表 審 查		
	所開課程符合 「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 追蹤輔導辦法」之規定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 符合夜間（下午七點以後） 不排課之規定	課程開設符合教師專長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碩士班)	符合	--	符合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符合	--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 10：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依「共同審查事項」所列，有關審查情形如下表：

(一) 程序審查--表 1

單位別	程 序 審 查	
	送校級課委會提案依規定經 中心課委會審議通過	中心課委會成員依規定將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 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納入
師培中心	符合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課規審查--表」2：師培中心 99 學年度課規未作異動，免審查。

師資培育中心無「學程化課程審查事項--表 3」。

(三) 課表審查--表 4

學程別	課 表 審 查		
	所開課程符合 「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 追蹤輔導辦法」之規定	專任教師開設課程 符合夜間（下午七點以後） 不排課之規定	課程開設符合教師專長
中等學程	符合	「環境解說與戶外教學」一 科因配合校外講座時間及 學生選課需求，課程安排於 18:10~20:00。(已另行簽核)	符合
國小學程	符合	--	符合
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	符合	--	符合

註：「--」表示院/系所無該項審查事項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 11：各系、所（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現況，及其與課程的相關對應案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一、各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暨相關對應，皆已經過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經檢核目前共同教育委員會、理工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原住民族學院及花師教育學院尚有部份班別未完成，檢附各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一覽表暨各學院建議各系、所之具體檢討改進事項如提案 11 附件，請討論。

◎課務組初審意見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通識教育中心	--	--	--	--	--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二、其他意見：無。

※管理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項目 系所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暨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	√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	√	√	√	√
會計學系（學士班、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	√	√	√	√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	√	√	√	√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	√	√	√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	√	√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	√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二、其他意見：企管系博士班共分7組，經管院院會討論後各組均分別訂出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理工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 項目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應用數學系 (學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	√	√	√	√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	√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	√	√	√	√	修訂中
物理學系 (學士班、應用物理碩士班、應用物理博士班)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資訊工程碩士班、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	√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學士班 (碩、博修訂中)	√學士班 (碩、博修訂中)	修訂中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電機工程碩士班、電子工程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	√	√	√	√
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	√	√	√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二、其他意見：

1.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相同；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專業能力相同。
2.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指標皆相同。
3.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指標相同。
4.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指標皆相同。
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指標相同。
6.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指標皆相同。
7. 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指標相同。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 項目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	√	√	√
華文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	√	√	√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中國語文碩士班、 民間文學碩士班、 中國語文博士班、 民間文學博士班)	√	√	√學士班 (碩、博修訂中)	√學士班 (碩、博修訂中)	√學士班 (碩、博修訂中)
英美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	√	√	√	√
臺灣文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	修訂中	√ (碩專班修訂中)	√ (碩專班修訂中)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學士班、社會學碩士班) 暨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碩專班) 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	√	√	√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	√	√	√
經濟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	√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二、其他意見：

- 1.經濟系：碩士班與博士班專業能力指標相同。
- 2.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專業能力指標相同。

※原住民族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 項目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碩專班、博士班)	√	√	√	√	√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學士班)	√	√	√	√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	√	√	修訂中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二、其他意見：無。

※花師教育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 項目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士班、教育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碩士班、 教育碩專班、教育博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科學教育博士班)	√	√	√ 學士班 教育(碩、博、 碩專) 多元(碩、博) X 科教(碩、博)	√ 學士班 教育(碩、博、 碩專) 多元(碩、博) X 科教(碩、博)	√ 學士班 X 教育(碩、博、 碩專) 多元(碩、博) 科教(碩、博)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學校行政教碩班)	√	√	√	√	√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	√	√	√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教碩班-暑)	√	√	√	√	√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	√	√	√(學士班) X(碩士班、碩專 班)	√(學士班) X(碩士班、碩專 班)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二、其他意見：無。

※藝術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 項目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	√	√	√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科技藝術碩士班)	√	√	√	√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民族藝術碩士班)	√	√	√	√	√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二、其他意見：無。

※環境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 項目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	√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二、其他意見：無。

※海洋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 項目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碩士班)	√	√	√	√	√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	√	√	√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二、其他意見：無。

※師資培育中心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學程別 \ 項目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中等學程	√	√	√	√	√
國小學程	√	√	√	√	√

註：「已完成」以「√」，「未完成」以「X」表示

二、其他意見：無。

※委員建議：針對花師教育學院建議以編碼代號方式，將校與院的指標對應在各系表格中，方能清楚自敘之關係之部份，請於相關品質會議中提出供全校參考。

※委員建議：各單位訂定之專業能力指標等內容，建議聘請校外之外審委員共同審議找出改善之處。

決議：

- 一、不同學制班別如有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指標相同情形之系、所，建議再做進一步的研議及討論。
- 二、校核心能力應否依學制別區隔，訂定不同的指標，建議提送本校擴大行政會議再討論。
- 三、尚未完成修訂之系、所請儘速完成，餘照案同意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 12：本校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定期檢討改進事項檢核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各系、所填寫之課程定期檢討改進事項，皆已經過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檢附各學院審核各系所之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暨各學院建議各系、所之具體檢討改進事項如提案 12 附件，請 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 13：98 學年度以英語授課課程教師之經驗報告及建議事項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 98 學年度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32 門，其中有 29 門課程授課老師已填寫經驗報告表（如提案 13 附件），並經過各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

二、彙整授課老師們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如下：

- 1.教務處之選課系統，全英語授課之科目建議以不同顏色呈現，以避免學生選錯課。
- 2.英文授課在課程準備上比中文授課要花更多時間，因此需要安排更多助教的協助。建議全英語授課之科目核發 TA 助學金時能增加額度或以 1.5 倍計算。
- 3.建議全英文授課之評鑑成績，在升等、教師評鑑時，授課教師可以提出申請，將全英文授課科目不列入課程評鑑總成績，並由教務處出具更改之後評鑑成績證明。
- 4.課程【方案教學與英文主題設計(下)】會設計戲劇方案，並到鄰近中、小學公演。建議補助校外教學交通費，以雇用大型巴士，載送學生和道具到聯絡好的學校進行公演。
- 5.課程需用到多媒體教材上課，建議學校在教室安排上必須有較優的多媒體教室。
- 6.為落實學生有充分口語表達操練的機會，課程建議修課人數宜限 16 人以下；亦不宜少於 8 人以免相互觀摩學習互動不足。
- 7.學生人數過多，較難掌控授課品質。建議學校當授課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應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授課品質。
- 8.英文授課學生修習人數較少，常會開不成，應更多在制度及宣導上鼓勵學生選讀。
- 9.建議教學卓越中心能開設英語授課助教的訓練課程，以協助英語授課老師之教學或帶實驗課程。
- 10.是否可以要求學生必須達到通過高級英檢程度方得選修全英語授課課程。

決議：

- 一、除第 10 點建議緩議外，其餘 9 點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或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二、學、碩、博合班上課顯不適當，請課務組草擬相關開課原則或提會討論形成共識，以供各單位開課之規範。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